

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

报送时间：

信息员：韩俊生

电话：15148125360

信息标题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报送单位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信息来源	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载 () 其他 ()		
发布栏目	处罚强制	要求发布 时间	
稿件提供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信息准确真实，不涉密，根据有关规定，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网 站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信息发布人		发布日期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3月4日—3月10日)

填表单位(盖章):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许紫龙	许紫龙未取得从业资格,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3】4022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未取得从业资格,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500元。	2023年3月6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刘国清	刘国清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3】402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200元。	2023年3月6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王龙	王龙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3】402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200元。	2023年3月8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王秀琴	王秀琴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3】402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200元。	2023年3月10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